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

提 案 單 (三)

提案單位	學生會 高三學生代表	提案人	楊智丞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《學生獎懲規定》		
提案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第八條各款（詳如附表）。 2. 刪除第八條第十五款（詳如附表）。 3. 增列第八條第十五款（詳如附表）。 4. 修訂第九條各款（詳如附表）。 5. 刪除第九條第十款（詳如附表）。 		
提案說明	<p>經學生會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會員代表大會」討論通過。</p>		
議 決			

附表

原條文	修訂後之校規條文	說明
(第八條第一款) 違反「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」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違反本校「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」或完成請假手續,未依規定離校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因本條款原文與第八條第十五款意思相近,因此建議合併。
(第八條第三款)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因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已有詳細說明,精簡條文內容請容學生不做贅述。
(第八條第六款) 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,情節輕微者。	違反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」,情節輕微者。	成績評量準則係屬「學生學習評量」範疇,不宜再列入學生懲處要件規範。
(第八條第八款) 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	刪除。	違反「明確性原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修訂第八條第八款	<p>違反下列規定,情節輕微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高樓層向低樓層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等,情節輕微者。 2. 於集會時嘻笑、打鬧、不遵守集會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3. 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上奔跑、運球等行為,致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4. 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,致影響他人學習、影響校園公共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 5. 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,致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 6. 隨地吐痰、拋棄髒物,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	<p>因第八條第八款違反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三條(一)「明確性原則」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,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</p> <p>為符合上開原則及行政命令爰建議增訂左列條文。</p>

	<p>7. 使用校內飲水機以用口、手等其他直接飲用之行為，危及安全或公共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8. 未經申請，私下訂購校外之飲、食品，影響校園食品安全衛生，經勸導三次以上者。</p>	
<p>(第八條第十二款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</p>	<p>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當事人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	<p>增加「經查明屬實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 <p>增加「當事人」敘述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」第28項次，「當事人」與「旁觀者」，係二個不同性質事物，且定義不清，且不因他人行為受懲處。</p>
<p>(第八條第十三款)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知悉違反(侵犯)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經查證屬實，或經相關機關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增加「經查明屬實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
<p>(第八條第十四款) 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；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有駕駛執照未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騎乘機車或開車；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，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增加「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 <p>經警方查獲不在此限(一行為不二罰)。</p>
<p>(第八條第十五款)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</p>	<p>刪除。</p>	<p>與第八條第一款合併。</p>
<p>增列第八條第十五款</p>	<p>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、未依校規定上、放學；或校外違停經查證屬實，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將第八條第十四款原文，分開敘述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
<p>(第九條第六款) 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</p>	<p>攜帶香菸、電子菸、酒類或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或其他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</p>	<p>增加「酒類或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
<p>(第九條第七款) 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</p>	<p>知悉於校內外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較</p>	<p>增加「知悉於校內外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</p>

	輕者。	
(第九條第八款) 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	知悉有犯竊盜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	增加「經查明屬實」敘述，使條文完整地表述條款所適用之事件與情境。
(第九條第十款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	刪除。	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三條(三)「比例原則」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；第五條(五)「輔導原則」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。 學生認為僅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，並無危害他人，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教育之目的，且此條文明顯違反「比例原則」。 學生也認為觸犯此行為應以「輔導」處理，因此學生建議刪除。